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5.8149	其中：耕地	0		
被征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街道)名称	虾峙镇	村(社区)名称	晨港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区片级别	面积	区片综合价标准	征地补偿费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三级区片	5.8069	63	365.8347
	其他农用地 (除耕地、林地外)				
	建设用地	三级区片	0.0048	105	0.504
	未利用地	三级区片	0.0032	63	0.2016
	政府承担的被征地 农民基本生活保障 资金	523.341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9			
其他补偿费用	0				
征地总费用	948.8813				

填表责任人：姜明珠

审核责任人：黄彪



需安置人口数		0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0	
征 地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0		人	
	社会保障安置	0		人	
	留地留物业安置				
	农业安置	0		人	
	用地单位安置				人
	征地款入股安置				人
其 他 需 要 说 明 的 情 况	1、本批次所涉及征地补偿按照舟山市普陀区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舟山市普陀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舟普政办〔2020〕25号）执行。 2、本批次征地涉及的安置农业人口按照《关于印发普陀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人地对应”实施办法的通知》（普党政办〔2018〕211号）文件执行。 3、本次征地不涉及耕地。 4、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安置。 5、本方案所涉及地块不涉及飞地。				

填报责任人：姜明珠

审核责任人：黄彪